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0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时—2015年1月21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6、参加会议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联系人:熊小菊　刘耿豪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④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0;

2、投票简称:芭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申请数字证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联系人:熊小菊　刘耿豪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传真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3名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林维声先生、冯军强先生、华建青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由请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5年1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魏启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审议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魏启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0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自2014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现公司董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于2015年1月5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5日开市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113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一、在"关联交易概述"中明确了本次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本次拆迁补偿关联交易不属于资产购买的说明,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保定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下发了《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并逐步关停粘胶长丝生产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双方加快转型升级并逐步关停粘胶长丝生产线、搬迁现有厂区。

恒天天鹅租赁的恒天纤维土地使用权至2045年并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协议12.1条规定"甲方《恒天纤维》非以本协议规定可以解除的条款,不得解除本协议,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恒天天鹅》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因土地使用权属于恒天纤维,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用途管制规范国有土地使用的意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原批准用途与现规划用途不符的土地,政府统一收回(购),按原用途评估权益价和房屋拆迁规定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由恒天纤维负责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整理回收工作,并向本公司支付厂房设备损失补偿款,恒天纤维再与政府协商拆迁、土地整理工作等,以及时完成《通知》要求。

鉴于此,2014年12月28日,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签订《补偿协议书》,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此次拆迁补偿价值6355.41万元。

2.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18.27%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兴、王长峰、于志强、许深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属于资产购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1418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兴

注册资本:77941.604922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纤维产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纺织机、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纺织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铜、铝、钢材、铸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棉短绒、木浆、棉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危险品)、木材、汽车零配件、燃料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3年度恒天纤维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80,569万元,净资产34,362万元,营业总收入142,275万元,净利润-10,285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恒天纤维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99,111.86万元,净资产37,012.24万元,营业总收入102,126.26万元,净利润2,815.1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18.27%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条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4年12月28日,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签订《补偿协议书》,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此次拆迁补偿价值6355.41万元。

沃克森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本公司拟核实部分资产事宜,对本公司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461号),评估方法为:

本次评估待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

房屋建构筑物: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价值一般包括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如有装修,还需增加装修造价。

本次估价对象为企业自建自用生产用房及辅助生产用房,故本次估价不考虑其投资利润。

重置成本法按取得评估依据资料的性质分别采用概预算编制法、市价法、物价系数调整法等方法。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①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构筑物:调查了解构筑物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分别对构筑物基础、主体、照明设备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各构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电缆、管道、沟槽:调查了解电缆、管道、沟槽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分别对该类资产基础、主体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各项电缆、管道或沟槽的调查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理论成新率与勘察成新率的权重确定的。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财税[2013]10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评估采用不含增值税价格做为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可抵扣增值税+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价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运杂费÷(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设备购置费=设备购价+运杂费

2、确定综合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或生产线的成新率,分别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测算其年限成新率N1和勘察成新率N2,加权平均求得其成新率N,即:

N=N1×40%+N2×60%

N1=(①-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N2-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采用现场技术状态勘察,通过评价打分来获取。

对实际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价值量较大的设备的成新率,需判断估计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可。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评估结论如下: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资产账面值955.09万元,评估值6,355.41万元,评估增值5,400.32万元,增值率565.43%。"

四、在"对上市公司影响"补充说明"拆迁补偿增加当期净利润约5400万元的合规性,具体内容如下"拆迁补偿增加当期净利润约5400万元,本次交易双方为关联方,本公司履行了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决策程序;本次交易计入当期利润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约5400万元,属于当期行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影响。最终影响,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4)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11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保定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下发了《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并逐步关停粘胶长丝生产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双方加快转型升级并逐步关停粘胶长丝生产线、搬迁现有厂区。

恒天天鹅租赁的恒天纤维土地使用权至2045年并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协议12.1条规定"甲方《恒天纤维》非以本协议规定可以解除的条款,不得解除本协议,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恒天天鹅》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因土地使用权属于恒天纤维,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用途管制规范国有土地使用的意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原批准用途与现规划用途不符的土地,政府统一收回(购),按原用途评估权益价和房屋拆迁规定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由恒天纤维负责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整理回收工作,并向本公司支付厂房设备损失补偿款,恒天纤维再与政府协商拆迁、土地整理工作等,以及时完成《通知》要求。

鉴于此,2014年12月28日,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签订《补偿协议书》,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此次拆迁补偿价值6355.41万元。

2.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18.27%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兴、王长峰、于志强、许深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属于资产购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1418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兴

注册资本:77941.604922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纤维产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纺织机、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纺织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铜、铝、钢材、铸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棉短绒、木浆、棉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危险品)、木材、汽车零配件、燃料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3年度恒天纤维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80,569万元,净资产34,362万元,营业总收入142,275万元,净利润-10,285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恒天纤维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99,111.86万元,净资产37,012.24万元,营业总收入102,126.26万元,净利润2,815.1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18.27%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条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4年12月28日,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签订《补偿协议书》,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此次拆迁补偿价值6355.41万元。

沃克森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本公司拟核实部分资产事宜,对本公司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461号),评估方法为:

本次评估待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

房屋建构筑物: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价值一般包括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如有装修,还需增加装修造价。

本次估价对象为企业自建自用生产用房及辅助生产用房,故本次估价不考虑其投资利润。

重置成本法按取得评估依据资料的性质分别采用概预算编制法、市价法、物价系数调整法等方法。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①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构筑物:调查了解构筑物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分别对构筑物基础、主体、照明设备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各构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电缆、管道、沟槽:调查了解电缆、管道、沟槽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分别对该类资产基础、主体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各项电缆、管道或沟槽的调查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理论成新率与勘察成新率的权重确定的。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财税[2013]10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评估采用不含增值税价格做为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可抵扣增值税+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价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运杂费÷(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设备购置费=设备购价+运杂费

2、确定综合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或生产线的成新率,分别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测算其年限成新率N1和勘察成新率N2,加权平均求得其成新率N,即:

N=N1×40%+N2×60%

N1=(①-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N2-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采用现场技术状态勘察,通过评价打分来获取。

对实际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价值量较大的设备的成新率,需判断估计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可。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评估结论如下: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资产账面值955.09万元,评估值6,355.41万元,评估增值5,400.32万元,增值率565.4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955.09	6,355.41	5,400.32	565.43
1.1	其中:建筑物	221.80	1,517.98	1,296.18	584.39
1.2	设备	733.29	4,837.43	4,104.14	559.69
21	资产合计	955.09	6,355.41	5,400.32	565.43

(二)本公司与恒天纤维签订了《补偿协议书》;本次拆迁补偿依据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461号报告,本次拆迁补偿总金额为6355.41万元,构成为:①建筑物补偿金为1517.98万元;②设备补偿金为4837.43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为完成保定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恒天纤维下发的《通知》中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并逐步关停粘胶长丝生产线、搬迁现有厂区的要求,同时也为了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与恒天纤维签订《补偿协议书》。

2.对上市公司影响:拆迁补偿增加当期净利润约5400万元,本次交易双方为关联方,本公司履行了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决策程序;本次交易计入当期利润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约5400万元,属于当期行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影响。最终影响,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准。

五、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内,经董事会批准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3389.82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补偿协议书》。

4.《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461号)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财务资助利率及期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东进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0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与昆仑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为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兆嘉公司拟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3.2亿元,期限24个月以内,年利率不超过10%。此笔贷款由兆嘉公司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人民东路二块宗地合计土地面积140012.36平方的土地使用权(地号:430102008010GY00004、430102008010GY00007)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按其持有的兆嘉公司股权比例(20%)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提供3.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03。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